人事室　通報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

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**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5 日**止受理申請，請本校教職員工把握時間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同仁逕至本校「雲端差勤系統」填寫申請書並於期限內列印 1 式 1 份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。

三、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人事室。(本通報已公告於差勤系統首頁-訊息公告)







↑所有欄位皆必填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證明文件欄位檢附證明者請填入「收據」二字（若無請填 0）。請列印 1 式 1 份，具領人簽章後連同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。↑

接下頁

2021/8/25

三、行政院已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發給對象如下：

(一)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5,000 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
(二)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。

四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，請檢附收費單據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

(二)子女首次於本校申請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1.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
2.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3.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4.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5.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6.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(四)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